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中标结果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677.95万元。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广东电网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49454),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标的物共7个物资品种,共37个标包。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内容,苏州科陆东自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中,中标产品为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0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5kA永磁)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5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25kA永磁)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25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网站,招标人是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35276.j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677.9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3%。本次中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配网领域的市场地位,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苏州科陆东自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 - 20,000.00万元	盈利:1,980.95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万元 - 12,000.00万元	亏损:4,481.2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后续,随着非核心资产及业务的剥离,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将得到较大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改善。

2、受外部融资环境的影响,资金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增长。

3、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利润。

目前,公司在继续剥离非核心业务,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的同时,已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各项流程,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成维先生、公司监事方志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蔡成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志仁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蔡成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方志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生效前,方志仁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蔡成维先生、方志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蔡成维先生、方志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5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910,696.4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法”)(2019)辽01民初985号《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山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沈阳山和节能”)

被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红阳热电”,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原告诉讼事由

目前,原告、被告之间一共有三份正在履行的合同,第一份合同是2013年4月15日签订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脱硫增压风机、引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服务合同(节能效益分享型)》;第二份合同是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脱硫增压风机、引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服务合同(节能效益分享型)》;第三份合同是2018年5月28日签订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一、二次风机及凝结水泵水冷型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服务合同(节能效益分享型)》。第一份和第二份合同从2016年1月开始实际投产履行。第三份合同从2018年10月开始履行。

被告未按照合同第4.4条的约定每月付款,一直存在拖欠节能服务费的情况。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节能服务费32,573,791.67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滞纳金7,336,904.82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

(以上两项合计39,910,696.49元。)

(3)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

原告沈阳山和节能起诉被告红阳热电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沈阳中法已于2019年8月29日立案,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开庭。

原告沈阳山和节能向沈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红阳热电的银行存款40,157,049.00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向沈阳中法提供了担保。2019年9月24日,沈阳中法下达(2019)辽01民初98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红阳热电的银行存款40,157,049.00元或查封等值的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2
- 回售简称:海澜回售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二年(2019年7月13日—2020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94天(2019年7月13日—2019年10月15日),利息为100*0.5%*94/365=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因此,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22,回售简称为海澜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28,838.97万元

预计2019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31.76%至242.44%。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对金融科技各业务线进行优化、调整、整合和转型,并及时关停部分重复或收益不佳的业务,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同时,公司聚焦优质业务及产品的研发和拓展,公司对第三方支付及数字科技业务投入力度不断加强,但受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影响,相关业务回报周期有所延长,业务成本增加,公司整体盈利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鸿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宁波泰鸿机电在人民币1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宁波泰鸿机电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13,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58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58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15:00—2019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56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24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268,1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8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96,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3,2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3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562,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4%;反对股数为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08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7969%;反对股数为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3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562,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4%;反对股数为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08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7969%;反对股数为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03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24,214,414股,占总股本的53.204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17,775,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43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8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转让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3,908,31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30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3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转让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3,908,31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30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3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3,908,31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24,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19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0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6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850万元	盈利:908.72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5.52万元 - 25.52万元	盈利:147.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锗价下跌;下游深加工产品红外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产销量下降。2019年第三季度,锗价保持低位运行,但下游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逐步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4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15,596.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12%-67.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1元-0.071元	盈利:0.158元

(2)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1万元 - 2,541万元	盈利:8,12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74%-93.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5元-0.026元	盈利:0.0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交付面积同比大幅减少;二是上年同期因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解除,资产减值损失得以转回,增加了上年非经常性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0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至300万元	亏损:-469.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持平,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